

#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独立董事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鲁瑾，1970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浙江省嘉兴市电子工业局科员；1996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万胜博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；2002 年 1 月至今历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经技部主任、常务副秘书长；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1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理事；201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7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1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

事；2023年6月至2024年12月任浙江美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4年8月至今任阜阳欣奕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 （三）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委员，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召集人。

### （四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自身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情况

2025年，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会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通过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	
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定期股东会情况	出席临时股东会情况

鲁瑾	13	13	12	0	0	否	1	2
----	----	----	-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(二) 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公司举行了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、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计 5 次，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。本人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。本人认为，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出席战略委员会情况		出席审计委员会情况		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情况		出席提名委员会情况		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	
	应参加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参加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参加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参加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参加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鲁瑾	0	0	0	0	2	2	1	1	2	2

(三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、程序及其执行结果，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。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保持紧密联系，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参加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初期预审阶段沟通会议，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，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。

(四)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所做的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、股东会等方式，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，听取中小股东诉求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，通过现场交流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根据实际情况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亲自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走访，并于2025年3月26日参加的上海半导体展览，在公司展位协同交流，独董现场工作时间超过15天，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并提出规范性的意见和建议。同时，公司对我们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，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办公条件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年，本人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，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，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2025年2月11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经核查，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是依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的，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，遵守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有积

极影响。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。

## 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## 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## （四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同意提名曾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本人就上述提名董事的事项进行了审阅，认为公司提名董事的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相关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；提名的董事能够切实履行各项职责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### 1、股权激励

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《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2025年4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《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本人认为本次作废、回购注销安排和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2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5年4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四、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1、2025年度，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形；

2、2025年度，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形；

3、2025年度，不存在独立董事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情形。

## 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履职期间，我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独董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独立公正履行职责，有效发挥专业特长，积极了解公司经营运作与创新发展的情况，认真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项职责，在公司董事会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，充分发挥参与决策、

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的作用，强化董事会科学决策，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努力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我认为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始终给予高度重视和支持，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发生。

2026 年度，我将按照新《公司法》《独董办法》各项要求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展现独立性和专业性，保持并加强与公司管理层沟通，坚持深入现场实地调研，推动公司不断提高治理水平，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鲁瑾

2026 年 4 月 8 日